津民函〔2024〕5号

天津市民政局关于开展市属民办非企业

单位2023年度检查的通知

各有关业务主管单位、各市属民办非企业单位：

根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市属民办非企业单位2023年度检查（以下简称年检）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加年检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义务，请各民办非企业单位对照有关要求如实填报年检材料，填报的数据应与第五次经济普查数据衔接一致，确保所提交材料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于2024年3月31日前将符合条件的全部年检材料报送业务主管单位，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，于2024年5月31日前报送我局（直接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请直接将年检材料报送我局）。

二、请各业务主管单位及时通知并指导、督促所主管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按规定要求和期限填报年检材料，对材料内容进行认真审查，及时作出初审结论、完成初审工作。

三、登记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还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》等要求，

通过民政部门提供的统一的信息平台（“慈善中国”网站）向社会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等信息。

为提高年检工作实效，我局将通过抽查审计等方式，按一定比例对年检所涉事项进行抽查核实，并结合党建考评结果、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的核查情况、业务主管单位初审意见等综合研究确定年检结论。对虚假填报和未按期报送年检材料的，我局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理。

附件：1.市属民办非企业单位2023年度检查事项须知

2.社会组织网上填报图示

3.市属民办非企业单位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要求

2024年2月2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